

团 体 标 准

T/EI 8801.1—2022

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价值评价体系 第 1 部分：通则

Digital Art and Design Value Evaluation System

Part 1: General Principles

2023-05-10 发布

2023-05-10 实施

广州市从化区青年创新创业协会 发 布

前 言

T/EI 0001-2022《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价值评价体系》分为 5 部分：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分类；
- 第 3 部分：艺术价值评价；
- 第 4 部分：社会责任评价；
- 第 5 部分：商业价值评价。

本部分为 T/EI 8801-2022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生态设计领域）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生态设计领域）、南昌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广州市从化区湾区设计协同研究院、澳门科技大学人文艺术学院、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北版科技（辽宁）有限公司、北京服装学院、大连民族大学设计学院、广州南方学院、杭州照相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工业大学工业设计学院、教育部计算机辅助产品创新设计工程中心、金陵科技学院、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香港低碳设计协会、浙江大学（宁波校区）国际合作设计分院、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万然、何彩虹、楼佳程、曹向晖、陈波、陈舒婷、程德生、丛云峰、范一峰、方磊、高远、郝凝辉、侯炜国、胡晓颖、黄光辉、李雪松、廖汉腾、刘镇宇、卢迪、潘仲廉、彭璐、石元伍、帅雅思、苏枚、孙发成、王海文、王秋蕊、王树淇、翁长庆、吴屹、吴悠、席涛、薛梦茹、杨瑞、尧优生、姚琤、叶朋、应放天、应卫强、张丹、张剑、张伟华、张旭生、张媛、赵霞、郑名宏、植观贤、周安涛、周乐、周敏、朱九源、庄楠、左殿勇。

引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和《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生态设计领域）牵头，通过标准化建设引领数字化艺术与设计的发展，实现传统文化与实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效提升产业活力和生命价值。

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价值形成的基础是三要素，包括艺术价值、社会责任、商业价值。艺术价值、社会责任、商业价值三要素不是孤立的，而是内在相互联系的，在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价值的形成过程中不可或缺。对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价值要素进行评价，能够为全方位评价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价值提供重要依据。

为了更好地理解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价值的形成，有效地开展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价值评价，本标准分别从数字化艺术与设计分类、艺术价值、社会责任、商业价值等方面进行了扩展。

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价值评价体系 第1部分：通则

1 范围

T/EI 8801 的本部分规定了数字化艺术与设计的术语定义，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价值评价的总体原则、评价体系、评价数据获取、评价实施、评价程序。

本部分适用开展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价值评价和数字化艺术与设计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EI 8801.2—2022 数字化艺术与设计及价值评价体系 第2部分 分类

T/EI 8801.4—2022 数字化艺术与设计及价值评价体系 第3部分 艺术价值评价

T/EI 8801.5—2022 数字化艺术与设计及价值评价体系 第4部分 社会责任评价

T/EI 8801.6—2022 数字化艺术与设计及价值评价体系 第5部分 商业价值评价

3 术语和定义

3.1

数字化艺术与设计 Digital Art and Design

在艺术与设计构思、创作、制作与延伸的全过程中有数字化技术介入或通过数字化形式表现的数字艺术品与设计作品。

3.2

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价值 Digital Art and Design Value

数字化艺术与设计（3.1）作为一种资产所具有的价值。

3.3

评价体系 Evaluation System

开展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作品价值评价的工作系统，由评价的原则、方法、程序等相互关联而构成。

3.4

要素 Elements

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作品价值形成的组成部分，包括艺术价值、社会责任、商业价值。

4 总体原则

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价值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首先应满足合法性和合规性要求；
- 评价指标的选取应反映数字化艺术与设计类别特点；
- 评价数据的获取可靠、客观、充分；
- 评价过程公开、透明、公正；
- 评价方法宜保持一致，以保证结果的相对稳定且可比。

5 评价指标体系

5.1 评价指标体系构成

构成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价值评价体系的基本要素包括艺术价值、社会责任、商业价值等三类，每类要素可由具体的指标来测量评价。

5.2 指标选取

指标选取需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可以通过定量或定性的方法对指标进行评价；
- 评价数据可获得；
- 评价指标之间宜避免高度线性相关。

5.3 指标权重确定

需考虑被评价数字化艺术与设计特性，根据评价指标对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价值影响的重要性，赋予相应的权重。

6 评价数据获取

评价数据获取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 被评价数字化艺术与设计公开发布或提供的信息和数据；
- 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交易平台等公布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 数字化艺术与设计所有者提供的与评价相关的信息和数据；
- 可采信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相关调查报告等资料；
- 社会媒体等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

7 结果测算

7.1 量化评价指标

每个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价值评价指标的量化可以根据 T/EI 8801.3~T/EI 8801.5 中给出的方法进行测算获得。在量化过程中，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标准中给出的测算方法进行必要的优化。

7.2 测算结果

通过对每项评价指标的分值根据权重比求和，计算每项要素的评价结果。

8 评价主体与专家能力

8.1 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一般为开展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价值评价和数字化艺术与设计管理活动的平台，包括从事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价值评价和数字化艺术与设计管理活动的组织、单位、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交易平台等。

8.2 评价专家能力

评价专家应具备必要的素质，使其能够按照第 4 章所描述的评价原则进行工作，包括：

- 职业素养，如客观、公正、诚信和谨慎等；
- 达到预期评价结果所必要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如掌握评价程序、方法，验证所收集信息的相关性和准确性的能力等；
- 特定领域与专业领域的知识和技能。

9 评价程序

评价主体开展评价时可遵循以下程序：

- a) 明确评价目的；
- b) 确定评价对象，界定被评价数字化艺术与设计所属类别；
- c) 确定评价的具体要素，选取各要素下属的评价指标；
- d) 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
- e) 制定评价数据和信息的采集方案并实施；
- f) 对评价指标进行量化，计算评价结果；
- g) 对评价结果的符合性进行检验和审核；
- a) 出具核定的评价结果。

